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該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修訂)；(ii)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i)採購框架協議(經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
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該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1)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E.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一節。根據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元	310,000,000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除年度上限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2)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F.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根據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元	310,000,000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50,000,000元	600,000,000元

除年度上限外，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3)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A.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元	310,000,000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除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1)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83,788	184,240

誠如表格所示，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約59.4%。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融資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 (b) 威高集團公司業務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c) 本集團可用之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威高集團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2)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零	157,9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中國不同省份分階段推出及推行之「兩票制」常規，目的為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本公司及託管公司集團分別為中國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醫療器械物流服務供應商；及
- (b) 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增長。

(3) 採購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59,996	192,762

誠如表格所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二零一九年的原定年度上限約62.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文所述的過往需求並參照威高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產品需求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除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及弓劍波先生以及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及弓劍波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修訂)；(i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公司集團」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融資公司」	指	融資公司A及融資公司B

「融資公司A」	指	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公司B」	指	上海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及 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E.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配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F.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A.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47.76%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